

证券代码：839635

证券简称：绿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6层D区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7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作兴 副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田继延先生因不在国内缺席，委托董事林作兴先生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晓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陈龙炽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之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长更换选举。现选举刘晓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晓伟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晓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刘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晓伟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